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藏青工业园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党委、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做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促进中小企业创新转型发展，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藏经信发〔2023〕3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开展2023年度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属于2023年度西藏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且符合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附件1）。

二、申报时间

2023年8月30日至9月16日，超过申报时限不再接收推荐材料。

三、申报程序

按照企业自愿申报原则，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要求自行将申报材料报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关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核查，

对拟推荐企业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2), 出具正式推荐报告(包含纸质材料审核和实地核查意见)报送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申报材料

(一) 申请认定企业, 需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登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进行线上填报, 并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下载打印签章)同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二) 申报材料包含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佐证材料清单内容(附件3), 以A4纸正反面印刷, 一式一份胶装成册(初审通过后接到通知的企业再补交4份申报资料), 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另附电子版1份。

五、申报要求

(一) 严格申报纪律。申报单位须按规定如实报送相关材料并填写《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4), 不按程序申报、弄虚作假、编造骗取认定资格的, 一经发现, 将连续三年取消申报资格。

(二) 规范申报程序。各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园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 严格把关, 择优上报。申报材料要规范、完整, 复印件必须清晰, 否则视为不合格申报材料。

(三) 积极组织申报。为提升企业创新水平, 促进中小企业做优做精, 各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园区管委会要广泛宣传、积极组织。各申报单位可登陆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公告栏查询和下载相关文件表格。

- 附件：1. 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3. 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佐证材料纸质材料清单
4.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5.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6. 附件上传规范



联系人：推荐上报尹若 0891-6198880
系统填报指导 杨凡 17369097953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四）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获得过自治区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四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专业化指标（满分 25 分）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5分）

- A. 80%以上（5分）
- B. 70%-80%（3分）
- C. 60%-70%（1分）
- D. 60%以下（0分）

2.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10分）

- A. 10%以上（10分）
- B. 8%-10%（8分）
- C. 6%-8%（6分）
- D. 4%-6%（4分）
- E. 0%-4%（2分）
- F. 0%以下（0分）

3.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5分）

每满2年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4.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5分）

A.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5分）

B.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3分）

C. 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二）精细化指标（满分25分）

5. 数字化水平（满分5分）

A. 三级以上（5分）

B. 二级 (3分)

C. 一级 (0分)

6. 质量管理水平 (每满足一项加 3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

A. 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获得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 拥有自主品牌

D. 参与制修订标准

7. 上年度净利润率 (满分 10 分)

A. 10%以上 (10分)

B. 8%-10% (8分)

C. 6%-8% (6分)

D. 4%-6% (4分)

E. 2%-4% (2分)

F. 2%以下 (0分)

8.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满分 5 分)

A. 50%以下 (5分)

B. 50%-60% (3分)

C. 60%-70% (1分)

D. 70%以上 (0分)

(三) 特色化指标 (满分 15 分)

9. 企业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 符合自治区产业发展方向 (满分 5 分)

A. 属于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绿色工业、

现代服务业、高原特色农牧产业、藏医药产业、高新数字产业、边贸物流业等产业（5分）

B. 属于地（市）现行五年规划中明确的其他支持产业领域（3分）

C. 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10. 企业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及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竞争力（每满足一项加3分，最高不超过10分）

A. 掌握特色工艺、技术、配方或服务，并有相关专利技术或其他支撑材料

B. 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拥有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或绿色工厂等相关认定

C. 积极实施数字化转型，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示范等相关认定

D. 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体现企业、产品特色或技术创新能力的相关认定

（四）创新能力指标（满分35分）

11.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10分）

A.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B. 自主研发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8分）

C.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6分）

D.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2分）

E. 无（0分）

12. 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A. 研发费用总额 500 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10%以上 (10 分)

B. 研发费用总额 400-5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8%-10% (8 分)

C. 研发费用总额 300-4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6%-8% (6 分)

D. 研发费用总额 200-3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4%-6% (4 分)

E. 研发费用总额 100-2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3%-4% (2 分)

F. 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13.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 (满分 5 分)

A. 20%以上 (5 分)

B. 10%-20% (3 分)

C. 5%-10% (1 分)

D. 5%以下 (0 分)

14.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满分 10 分)

A. 国家级 (10 分)

B. 区级 (8 分)

C. 市级 (4 分)

D. 市级以下 (2 分)

E. 未建立研发机构 (0 分)

附件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导产品	所属产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

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佐证材料 纸质材料清单

- (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
-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经审计的近 3 年审计报告原件（披露研发费用）；
- (四) 税务局盖章的近 3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原件；
- (五)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非必须）（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
- (六) 4 项直通条件，需提供 1 项：
 1. 近 3 年获得的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的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 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
 3. 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或按 60 分要求，需同时提供：

1.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说明材料;
2. 数字化水平测试结果证明材料(在培育平台测试、下载打印);
3. 获得的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4. 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复印件;
5. 自主品牌(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绿色制造、数字化转型等相关佐证材料;
6. 参与制修订标准的佐证材料;
7. 符合自治区产业方向的相关证明材料;
8. 掌握特色工艺、技术、配方或服务的证明材料;
9. 企业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数字化转型和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技术创新、品牌、质量、专利等奖项、称号认定或自治区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重大奖项和称号认定的证明材料;
10.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证明(可自证或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证明,应能真实、准确、全面反映企业主导产品在所属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具体格式不限。第三方机构一般为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权威媒体等);
11. 有效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12. 上年末缴纳社保人数证明、上年度研发人员名单及研发人员占比的说明材料;
13. 建立研发机构佐证材料;
14. 信用中国导出的企业信用报告;
15. 其他佐证材料,如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定)证书,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证明等。

附件 4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企业生产经营或业务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符合质量要求，填报统计数据及时准确。近三年内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保事故；企业及法人代表没有收到项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法院、税务及其他联合惩戒的处理和处罚，且无拖欠工资和社保缴费；所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若本公司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陈述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一切后果，我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 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 一般使用企业近 1 年的年度数据, 具体定义为: 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 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 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 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
2. 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

(三) 所称“I 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四) 所称“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 I 类知识产权, 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 I 类知识产权。
3.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 I 类知识产权。
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 I 类知识产权。

(五) 所称“II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2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六) 所称“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是指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具体自测网址、相关标准等事宜,另行明确。

(七) 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八) 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九) 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十) 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

(十一)所称“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

(十二)所称“区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十三)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按高分计算得分。

(十四)本办法部分指标计算公式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十五)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十六)所称“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50强企业组名单是指该大赛2021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

附件 6

附件上传规范

(一) 系统内填报数据，导出申报表。

(二) 申报表填写完整后，打印签章，做成 PDF。

(三) 新建文件夹（名称为：XX 公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佐证材料）

(四) 在文件夹内放入以下文件：

按照申报表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佐证材料清单顺序放入相关佐证材料。



(五) 全部压缩后上传平台。

